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6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一名被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2.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3.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4. 委員會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充分利用中介代理，物色合資格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b) 對各候選人士進行面試，以作出提名。

2. 委員會應：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
 - (c)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e) 向董事會報告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對此有所限制；及
 - (f) 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提名政策及程序

1.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乃經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3.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程序

1.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分發給本公司全體董事。

更新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